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4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院令第4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已经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〇

〇四年九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有效实施各项贸易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

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不适用本条例。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第三条 完全在一个国家

（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第四条 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一）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二）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三）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四）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五）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六）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七）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八）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九）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十）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九）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十一）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十二）在该国（地区）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